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素娟

訴訟代理人　蔡承典

　　李文甫

被　　告　洪慧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3,0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案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436條之23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毀損設備修復工料費核計表、賠償營業損失核算表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斗六服務所115年1月16日催告函、雲林縣政府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等為證，本院依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調閱系爭事故之資料，有該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

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賠償金額13,041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